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情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公司所編製加權指數之指數成分股為所有上市的普通股，並依下列規則處理： (一) 新上市公司股票於上市滿一個日曆月之次月第一個交易日納入成分股，但已上市公司轉換股份予他新設公司或設立金融控股公司、投資控股公司、已上市公司分割後新設公司，及上櫃轉上市公司，則於上市當日即納入成分股。	三、本公司所編製加權指數之指數成分股為所有上市的普通股（不含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並依下列規則處理： (一) 新上市公司股票（含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於上市（或改列）滿一個日曆月之次月第一個交易日納入成分股，但已上市公司轉換股份予他新設公司或設立金融控股公司、投資控股公司、已上市公司分割後新設公司，及上櫃轉上市公司，則於上市當日即納入成分股。	創新板上市公司與日俱增，規模將日益擴大，且列於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主板，因加權指數係為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之全集合指數，為更完整表彰集中市場股價走勢，故納入創新板股票。